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907号/ZB202603020

采 购 人：安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29

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4月1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907号/ZB202603020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00万元

最高限价：20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预算200万元以上,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

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医科大学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杭埠河大道2227号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图书馆7楼

联系方式：叶老师 0551-651678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7-20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春梅、许振文、宋立壮

电　　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医科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详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地点：安徽医科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___个包 1.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应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件。 2.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保包数规定：/。
12.5	异常低价审查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件解密时间	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	1.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业证明（如有）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2.5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由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获取。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https://www.ccgp-anhui.gov.cn/site/detail?parentId=smNINUwLp/04p2g1rUM89Q==&articleId=QsfTx4ddqdCwvOh9oGRQtw==&utm=site.site-PC-4720.878-pc-websitegroup-anhuisecondLevelPage-front.5.8e8e4540f56311ee91d8895e49990f17）”从“徽采云”平台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窗口进行保函办理或经采购人同意后从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安徽医科大学 4.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30万元（不含）以下项目拟按3500元固定标准收费。30万元（含）以上按合肥市物价局（合价服[2009]216号）文件的规定下浮20%收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标包成交（成交）金额超过500万元（含）的，超出部分的收费标准下浮30%。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36.2	法定质疑期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35，15656515096，15256213650 电子邮箱：xzw@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涉及社保要求的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7.8	其他补充说明 2	1.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的部分描述如与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不一致，以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因系统问题，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

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

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标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标优惠后的价格。

23.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

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

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

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 2 章入驻操作流程”（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c.pdf?utm=a0017.b1884.cl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 CA 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 CA 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 CA 和翔晟 CA 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 CA 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jmbs）。

6.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按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执行，不得负偏离或不响应。
5	所属行业	工业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要求	◎	**不满足（负偏离）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以上（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针对下表中标注★的指标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自行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截图）、厂家（制造商）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或未响应（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

二、针对下表中无标识项须按下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响应即可。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单位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智能化超低温	-80℃超低温	设备用途：须能够为生物样本提供超低温环境下的自动化存储及管理服务，包括样本稳定存储、信息记录与溯源、自动挑取整盒或单支冻存管。	1 台	否

	生物样本存储系统	自动化冰箱 1	通过自动化模块及配套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生物样本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样本管理的全程可追溯。 ◎1. 存储量：单台设备可存储标称容积≥0.75ml（有效容积≥0.5ml）SBS 冻存管（市面不少于 3 个品牌适配）≥10 万支，冻存管在设备内以 96 孔 SBS 规格冻存盒形式存储，能实现整盒和单支冻存管自动化存取。 2.须至少分为缓冲区（温度-25℃，均匀性≤±5℃）和存储区（温度-80℃，均匀性≤±5℃）两个独立区域。存储区制冷机组至少一用一备，两套均使用机械制冷。 ★3. 挑管区温度≤-2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品牌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关于挑管区温度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4. 存储区箱体须采用聚氨酯发泡加真空隔热板进行保温，存储区内制冷盘管须均匀布置（顶部、底部两个及以上侧立面）至少四面。 ★5. 联机运行：该模块可独立运行，同时须支持与多台同系列挑盒设备联机运行。联机运行时，在样本不脱离自动化冰箱内部区域同时不使用其		

			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须支持从单一存取口存/取任意设备内样本，整个过程中样本始终处于低温保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联机运行的有效检测报告）。** ★6. 低温转移功能：在不更改内部结构的情况下，须支持增加同系列挑盒设备与现有-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进行联机运行，所有样本在不使用其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实现系统内部整盒或单支冻存管的低温转移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低温转移的有效检测报告）。** 7. -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内冻存管、冻存盒须采用机械夹爪或托举的方式进行存取，须兼容市面主流品牌冻存管、冻存盒等耗材。 ★8. 样本无位移：样本存取整个过程中存储区的货架不允许发生位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样本无位移的有效检测报告）。** ★9. 存取样本时须确保除目标样本盒外其他无关样本盒不会脱离-75℃以下存储区域。**（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结构原理介绍及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除湿系统：须配置电力制冷除湿系统，无需其他辅助设备进行系统内部除湿（如液氮补给罐、空压机等）。 11. 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20 英寸**（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证明）。** 12. 设备内部存取操作可追溯，可对内部样本的存取操作进行实时观察。 13. 设备内置扫码器，通过读取和验证冻存盒或冻存管的信息码，确保取样操作不会出错。 14. 设备具备报警功能，发生故障能实时发出报警并处理。 ★15. 应急转移功能：设备联机运行时，当其中一个存储区温度异常时，可自动将该存储区内的样本快速整盒转移至其他存储区内，无需借助其他低温容器，转移过程中样本始终处于低温保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应急转移的有效检测报告）。** 16. 设备信息系统须设有安全锁，平时将系统锁住，仅有授权的人员可以获得解锁。 17. 冷链监控：设备内部须具备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自动化冰箱并显示库内温度，可自动记录温度功能，对温度数据进行保存以及支		

			持历史数据查询。 18. 冷链监控须具有报警功能，当温度异常时自动进行报警，可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关联人员及时处理。 19. 配备后备液氮补给系统及提供满载供电不低于 0.5 小时的 UPS 电源。 ◎20. 整机质保三年，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质保五年。		
		▲ -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	设备用途：能够为生物样本提供超低温环境下的自动化存储及管理服务，包括样本稳定存储、信息记录与溯源、自动挑取整盒或单支冻存管。通过自动化模块及配套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生物样本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样本管理的全程可追溯。 ◎1.存储量：至少可存储标称容积 0.75ml（有效容积≥0.5ml）SBS 冻存管 140 万份和标称容积 2ml（有效容积≥1.8ml）SBS 冻存管 40 万份，所有冻存管在存储区内均以标准 SBS 格式冻存盒（市面不少于 3 个品牌适配）存储，智能化生物样本存储系统既能实现整盒样本的自动存取，也能实现单支样本的自动存取。 ★2.存取样本时确保除目标样本盒外其他无关样	1 套	否

			本盒不会脱离-75℃以下超低温区域，避免出现其他无关样本盒移动可能导致的样本损坏。 3.为保证系统的稳定工作，提高系统可靠性，货架移动所需的驱动机构如电机、导轨、齿轮、齿条等均处于检修区，检修区最高温度≤-30℃，该区域不会影响存储区温度，可确保零部件运行可靠，同时可以在设备不停机、不影响样本低温存储的前提下，进行维修处理。 4.在库内设备维护保养时不需升温，以保障样本库及样本安全，同时确保人员入库操作安全。 ★5.为保障样本存取安全，存储区样本的自动化存取不涉及冻存架的提取操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结构原理图并承诺作为验收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6.样本存取模式：采用机械抓手夹持或托举的方式，能够实现整盒（标准 SBS 格式冻存盒，市面不少于 3 个品牌适配)和单支 0.75ml 或 2ml 规格冻存管的自动化存取。 7.挑管准确率：样本存储系统内缓存间挑管模块挑管准确率不小于 99.99%。 8.为提高存取效率，缓存间挑盒机械手和主存储库的挑盒机械手是独立工作的。		

			9.单台设备可独立完成挑管和整盒出入库功能；效率：库内样本整盒出库或入库最快时间≤100秒，单管挑管出库或挑管入库最快时间≤180秒。**（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连续不小于5盒整盒和连续5次单管挑管出入库实机视频以证明，必须用真实实机视频进行展示，PPT等非真实实机视频不予认可，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实机视频，必须确保视频格式属于常规格式（AVI、MP4），能正常打开，若出现文件格式错误或文件、U盘损坏，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2026年3月xx日13时00分至14时00分）递交至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楼开标1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A座20层）。支持邮寄，请务必自行确认邮寄时间，因快递未送达导致的实机视频未递交情形，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邮寄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宋工15256213650）。同时提供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关于整盒和单管出入库效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0.缓存间设有批量存取口，至少支持35盒以上的冻存盒进行批量存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		

			计结构图证明）。批量存取口满负荷时，支持最快 30min 以内完成批量存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品牌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关于批量存取口满负荷状态下出入库效率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1.连续挑管时，单管挑管周期≤9 秒/管。 ★12.可在-80℃存储区内进行盘点，机械手不移动冻存盒情况下自动进行冻存盒位置信息复核、信息盘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技术说明材料）。** 13.可在-80℃存储区内自动识别冻存盒 1D 码，判断冻存盒有无或识别码是否损坏，针对损坏情况及时提醒相关人员处理。 14.缓存间-30℃环境下读码模块读码准确率达到或优于 99.99%（测试一万次以上），**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关于所投品牌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关于缓存间（-30℃环境下）读码准确率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5.设备缓存间内置技术先进的整板读码器，信息码的扫描在样本存取时自动进行并完成，无需人工干预，通过读取和验证冻存盒的信息码，确保取样操作不会出错。		

			16.主存储库内部机械手能够长期在低温环境中可靠运行。机械手框架须采用 304 不锈钢和铝合金材料。 17.存储区取盒机械手具备自动纠偏功能，自动纠正消除因热胀冷缩、样本存储区长时间运行、样本存储重量增加而导致结构细微形变产生的位置偏差，无需人工定期校准。 18. -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采用多温区设计，其中存储区温度均匀性-80±5℃，缓存间（挑管操作间）温度均匀性-25±3℃。 19. 系统内部存储区温度稳定性-80℃±3℃。 20. -80℃存储区使用“一用一备”完全独立的两套制冷系统，单套制冷机组运行可维持存储区-80℃±5℃温度环境。如果其中一套制冷系统出现故障或者制冷效率低下，另外一套制冷系统自动切入。通常情况下，两套制冷系统须支持按照预先设定的程序周期自动切换运行，可有效延长每套制冷系统的寿命。 21. 除两套压缩机制冷系统（一备一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外，还应配备液氮后备制冷系统，在压缩机都停机或断电时紧急开启使用，维持存储区-75℃以下存储温度，同时配备满载供电不低		

			于 0.5 小时的 UPS 电源。 22. 保温结构：-80℃存储区采用多层保温板拼接结构，库板采用高压发泡自熄型 B2 级聚氨酯库板。存储区库板总厚度≥250mm。 ★23. 冷库具有超高保温性能，正常运行时，切断所有制冷冷源，能保证存储区内温度≤-60℃不低于 13 小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品牌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关于存储区无制冷温升时间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4. -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使用的制冷机组为整机一体出厂，压缩机须具备广泛的使用工况；制冷机组须采用先进的散热结构，散热面积大，热交换效率高。 ★25. 样本主存储库蒸发器布局在样本库双侧面，可保证库内温度均匀。为保证存储区温度安全性，存储区设计蒸发温度需要低于-10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关于所投品牌同型号或同系列-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关于蒸发器温度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6. -80℃存储区每次样本存取操作，保温板不会大面积整体掀开形成热对流导致存储区顶部温度		

			回温，低温缓冲区与-80℃存储区热交换开口总面积不大于 0.1 ㎡。 27. 压缩机供电为 AC380V±10V/50Hz，三相五线制。 28. 压缩机须具有过热、过载、相序错误，过流，高、低压保护等多种保护装置，并可将数据信号自动传送至 PLC 并中文显示在报警项中。 29. 温度监控：-80℃存储区四个角及中间区域分上、下两层分别设置≥1 个温度探头；缓存间设置≥2 个温度探头。 30. 紧急取样功能，允许使用人在所有外援制冷瘫痪或极端情况下（如地震、火灾），通过系统存储区域的紧急出口，人工将所有样本连同冻存架一同取出，避免造成样本无法挽回的损失。 31. 设备信息系统设有安全锁，平时将系统锁住，仅有授权的人员可以获得解锁，确保样本的安全存取。 32. 系统只允许经过预先授权的用户访问登录，并且在系统运行周期内保证用户名唯一，同一账号同一时间不可多点登录。 33. 系统支持手动和定期自动备份数据，当故障		

			发生时，可保障数据安全。 34. 双制冷系统智能切换，可设定轮流运转、冷补偿、故障切换等，当出现故障时会及时发出报警，并切换到备用机组运行以维持库温。 35. 库内设备异常报警，控制电源故障报警、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除霜加热丝故障报警等。 36. -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配有不少于10个摄像机，每个摄像头分辨率≥400万像素，实时监控蒸发器运行状态和样本存取全流程状态。 37. 摄像头支持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最远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38. 系统内部配有硬盘录像机，系统内部的存取动作可追溯，至少可追溯30天记录。 39. 摄像机和硬盘录像机均支持H.265和H.264格式编码。 40. 系统配备不小于32英寸显示屏、用于显示系统内部监控画面和录像查询。 41. 具备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80℃超低温自动化生物样本库并显示库内温度。		

			42. 自动记录温度功能，对温度数据进行保存以及支持历史数据查询。 43. 具有报警功能，当样本库温度异常时自动进行报警。 44. 可实现远程监控、历史数据查询、报警查询及导出功能。 ◎45. 配套整个样本库的实验室改造，满足样本库设备安装、使用等需求，符合样本库人遗认证需求，满足生物样本库高标准建设规范。 46. 配备满载供电不小于 0.5 小时的 UPS 电源。 ◎47. 整机质保三年，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质保五年。		
2	自动化液氮储存管理系统	自动化液氮罐	◎1.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标本存储量：≥2.3 万份 2ml 冻存管，所有冻存管在模块内部存储区内均以标准 48 孔 SBS 格式冻存盒（市面不少于 3 个品牌适配）存储，该模块既能实现整盒标本的自动分拣及存取，也能实现单支标本的自动分拣及存取。**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标本量计算过程，及能证明冻存管在存储区内均以冻存盒为载体来存储的结构原理示意图**。 2.标本存储温度：-180℃及以下。	1 台	否

			3.可实现整盒标本的快速自动存取，≤90s 完成整盒标本的存入或取出操作。设备挑单只管出入库平均时间≤150s。 4.制冷方式（冷媒）：液氮。冻存管出库全流程温度≤-15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系列产品能体现冻存管出库全流程温度且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5.液氮存储模块内部采用六轴协作机械臂结构，具备碰撞停止功能，可防止因碰撞导致的设备或标本损坏。单个液氮存储模块可同时满足单支冻存管和整个冻存盒的全自动存取，无需其他设备辅助实现。 6.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内部冻存架的数量：≥37 个，内部存储架为可旋转式，可通过电动升降系统实现冻存架的上下移动。其内部存储区内冻存架层数：≥12 层。 ★7.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采用一套机械手操作，既可以实现单支冻存管的全自动抓取，也可实现整盒冻存管的全自动抓取。抓取方式采用机械夹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液氮存储模块内部标本操作区实机照片和产品彩页，并承诺作为验收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内部标本分拣区位于存储罐外部（独立于液氮存储罐），挑管时如因意外掉落应能手动取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标本位于存储罐外部的分拣区实物照片，并承诺作为验收条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的工作舱须密封。至少具有湿度实时显示和自动除湿功能，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密封区域内部的相对湿度≤2.5%。 10.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的液氮静态蒸发量≤18L/天。 11.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内部的液氮存储罐转架平台以下液氮容量：≥150L，液氮补给罐容量≥300L；存储罐罐口位于顶部，侧壁无开口。除罐口外所有罐体均有真空覆盖，罐口面积≤罐体横截面积的 15%。 1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罐口面积≤罐体横截面积的 15%相关计算证明。** 13. 每套液氮存储模块内部存储罐有效容积：≥1150L。 14. 配置触摸操作屏，尺寸≥20 英寸，分辨率：≥1920×1080，通过该操作屏至少可查看标本存储量，设备报警信息。		

			15. 液氮存储模块内置整版读码器，可对冻存盒侧面条码及整板冻存管底部二维码进行扫描，读码模块的读码准确率达到或优于 99.99%；挑管准确率：挑管模块挑管准确率≥99.99%。 16. 液氮存储模块至少具有液位、温度监控及报警功能。 17. 液氮存储模块可根据冻存管 ID 和冻存盒 ID 自动取出冻存管。 18. 液氮存储模块配套软件须预留外部系统对接接口，可实现与外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接受上游标本库管理系统的控制，无人值守状态下可自动存取生物标本。 19. 安全性：液氮存储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人工介入，对标本进行紧急转移。 20. 自动化控制的电子元器件和可更换结构件均应处于常温或者接近常温的环境中。液氮存储模块内的标本存储罐可完全封闭。 21.配备满载供电不小于 0.5 小时的 UPS 电源。 ◎22. 质保三年。		
		智能转运	智能转运机器人必须采用当前主流的自然导航、AI 视觉识别及多重安全防护技术。投标人应充分	1 台	否

		机器人	考虑技术发展的现状，确保所投产品的整体技术架构、核心部件选型及软件版本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均处于行业主流或领先水平。满足但不限于以下参数： 1.设备功能：该设备能进行生物样本的自动化转运，并具有执行生物样本出入库动作的功能，须配有高精度协作六轴机器人和智能化视觉识别系统，可以识别和对接自动化传递窗、-80℃自动化存储系统、-196℃自动化存储系统、-80℃自动化冰箱等自动化存储设备，实现整个样本存取全过程的转运无人化。 2.主机尺寸（长×宽×高）≤1100×650×1600（mm）。 3.其他要素：转运桶对接高度930-980（mm）。 4.该设备能进行视觉定位，智能补偿，能适应复杂工况。 5.该设备需可执行前进、后退、转弯等方向运行，具有路径规划功能，具备自主导航，前双避障相机，能进行智能避障，且适用于人机协作和并行的现场。 6.该设备正常行走速度：0~1.5m/s，无级变速。 7.该设备的电池须为锂电池，具有机械式电池连		

			接自锁定拉杆，额定工况下运行时间不小于 4 小时，正常工作时，电量低于设定阈值时能够自动进行充电。 8.该设备需配备智能充电桩，输入电压：AC220V/50HZ。 9.该设备须具备自动系统匹配功能，可接收上级软件平台给定任务，同时能与自动化储存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和样本交接、转移等任务。 10.样本出库：该设备须能够接收系统指令，从自动化存储设备取出要出库的生物样本，转运到指定生物样本交接区完成出库操作。 11.样本入库：该设备须能够接收系统指令，从生物样本交接区获取将要入库的生物样本（以样本转运桶为载体），转运到自动化存储设备完成入库操作。 12.承载功能：该设备须能适应生物样本转运桶的转运，以样本转运桶为基本转运载体。整机负载不小于 1kg。该设备需能适应多种负载形式，附属的协作机械臂承载能力不小于 7.5kg，本体重量不大于 21kg。 13.附属的协作机械臂，工作半径≥850mm。 14.附属的协作机械臂，最大功耗≤570W，适度的		

			操作设置≤250W。 15.附属的协作机械臂，需具备至少 17 个可配置的安全功能。 16.附属的协作机械臂的示教器，防护等级不得低于 IP54，显示屏分辨率不得低于 1280x800 像素，重量不得大于 1.8kg（含 1 米示教器电缆）。 17.该设备须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以提醒周围的操作人员。 ◎18. 质保三年。		
		自动化样本传递窗	1.样本传递窗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通过内外舱门隔离样本库内外环境。 2.设备须支持通过样本库管理系统整体调度，通过转运机器人，传递窗将样本自动存储到自动化设备内。 3.传递窗须配有双重密封门，正常运行时，只允许单侧开门。 4.设备须具有完善的数据记录，并通过样本管理软件查询如报警记录，操作记录等。 5.设备须支持远程联动运行、本地操作等，同时支持手动操作。	1 套	否

			6.须支持转运罐双向传递。 ◎7.质保三年。		
		生物安全柜	1.Ⅱ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30%气体外排，70%气体循环。 2.单人或双人操作，工作区宽度≥1100mm；外形尺寸 ：≥1300×750×2000mm（宽深高），工作区尺寸：≥1100×600×600mm（宽深高）。 3.所有污染部位均应处于负压状态或被负压通道和负压通风系统包围。 4.主过滤器：须采用超高效过滤器 ULPA，过滤效率≥99.9995%@0.12um,工作区洁净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满足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温度、湿度、耐腐蚀性和机械强度的要求，滤料为超细玻璃纤维，其中可能释放的物质不对人员、环境和设备产生不利影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的滤过物在任何的漏过率≤0.01%,不可扫描检测过滤器检测点的漏过率≤0.005%。 5.前窗玻璃：须使用光学透视清晰、清洁和消毒时不对其产生负面影响,单层防紫外线钢化玻璃，实现对操作人员最大强度的保护。单层玻璃厚度不低于 6mm；玻璃门采用手动升降，不得采用电	1 台	否

			动升降玻璃门，防止突发断电无法关闭玻璃门。 6.风机：高性能静音风机，提供稳定的气流模型和层流，高性能风机有效延长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自动调节风速功能，保持恒风速，保证试验样本和人员的安全。 7.风速：下降风速≥0.28m/s；流入风速≥0.53m/s。 8.智能联锁控制设计，配备两个磁吸合开关，稳定可靠，免维护，使用寿命长。打开前窗玻璃后，紫外灯应自动关闭，风机。照明灯自动开始运行；关闭前窗后，风机和荧光灯自动关闭；保护人员安全。 9.不低于12V直流LED照明灯，低电压使用更安全，工作效率高，比较节能且使用寿命长，没有紫外线，没有频闪，能保护视力，低碳环保等优点，安全柜的平均照度≥855LX。 ◎10.质保三年。		
		样本信息管理系统	1.本次采购的样本信息化系统旨在构建覆盖全流程的生物样本与数据管理生态。系统需以人群调查为起点，实现从人群基础信息采集（问卷/量表/可穿戴设备）、生物样本采集、冷链转运追踪，	1套	否

			到中心库样本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闭环。 投标人需基于此目标搭建核心基础框架，确保系统架构的先进性与稳定性，作为未来业务扩展的基石。 2. 核心系统组成（基础模块） 系统须至少包含以下三个核心子系统，且各子系统间需实现底层数据的无缝流转与业务联动： 2.1 队列人群管理系统：作为全系统的数据主索引，需实现对多中心、大规模队列人群的统一管理，支持人群分组、随访计划制定及基线数据整合，充分考虑家庭队列人群特点。支持电子化问卷设计与发布，需兼容多种题型（如量表、单选、多选等），能够支撑长期纵向随访的数据采集需求。兼容可穿戴设备收集的相关信息。 2.2 生物标本采集系统：集成现场调查与生物样本采集功能。前端界面自适应不同终端（手机、平板、电脑）。需支持离线模式下的数据采集（适用于网络不佳的现场环境），并能通过扫描试管码等方式，将被调查者的问卷信息与血液、尿液等样本管信息实时绑定，包括冷链运输过程，确保样本源头信息的准确性。 2.3 中心库样本管理系统：负责样本入库、出库、		

			盘点、销毁及位置追踪的全流程管理。系统需具备对冰箱、液氮罐等存储设备的精细化管理能力，严格遵循生物样本库行业标准（如 ISO 20387），确保样本质量与可追溯性。 3. 扩展性与技术前瞻性要求（量表与升级需求） 考虑到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技术的持续演进，系统需具备强大的可配置性与扩展能力： 3.1 问卷/量表更新：系统应提供可视化的问卷配置工具，使用户（非开发人员）能够根据研究方案的变化，在未来 3-5 年内自主、灵活地更新和调整现场调查问卷及量表，无需依赖底层代码开发。 3.2 实验室信息化升级：系统技术架构应采用模块化、微服务化设计，核心业务逻辑与外部应用解耦。确保未来能与智慧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全自动化实验设备或大数据分析平台实现平滑对接与功能升级，避免因系统封闭导致的信息孤岛。 4. 互联互通与外部系统对接 为消除数据壁垒，实现临床数据与研究数据的融合利用，系统须具备良好的开放性，能够与医院现有的 HIS、LIS 或 EMR 进行对接。 ★5.须具备问卷配置能力：要求演示非技术人员		

			如何在 10 分钟内创建一个包含跳转逻辑和量表计算的新问卷；样本追溯测试：要求展示从单个样本管出发，反向追溯至其对应的现场调查问卷、冷链运输过程及存储位置的完整链条（**以上 2 项要求须提供演示视频证明，必须用真实实机视频进行展示，PPT 等非真实实机视频不予认可，投标人须提前准备好实机视频，必须确保视频格式属于常规格式（AVI、MP4），能正常打开，若出现文件格式错误或文件、U 盘损坏，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2026 年 3 月 xx 日 13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递交至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楼开标 1 室（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20 层）。支持邮寄，请务必自行确认邮寄时间，因快递未送达导致的实机视频未递交情形，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邮寄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宋工 15256213650）。** 6. 现场技术人员要求：验收后中标人须指派两名专职工程师提供 5x8 小时的 2 年现场服务。核心职责涵盖：参与样本库日常工作、常规业务处理、日常巡检、用户咨询响应等。工程师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爱岗敬业，能够独立处理常见系统软		

			硬件故障，并对疑难问题履行“首报责任制”，即负责初步诊断、及时提报并全程跟踪，直至问题解决。 ◎7.售后服务：验收后，提供技术服务、系统运维及升级迭代等服务三年。		
3	生物样本储存系统	超低温保存箱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样式：立式；有效容积≥720L；整机装箱量≥500 个冻存盒，整机样本量≥90000 份（0.75ml 冻存管）。 ★2. 须采用HC环保制冷剂,全球变暖潜能值GWP≤25;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单制冷系统可燃制冷剂灌注量不能高于 150g；**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产品铭牌和相关证明材料。** 3. 须采用自复叠双制冷系统，双压缩机独立控制，单独参与箱内制冷，实现不同工况动态匹配，提高系统可靠性并降低噪音；其中一个压缩机故障，另一个压缩机仍能维持-70℃以下。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温度-40℃~-86℃可调，配备不小于 10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可显示箱内温度，设定温度，环境温度，输入电压。	50 台	否

			能设定高低温报警和箱内温度，具有故障提示预警功能。显示输入电压条件。 5. 须具备安全系统：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门开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至少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所有部件独立接地。 6.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双锁结构设计，自带暗锁，可同时使用暗锁（至少四把钥匙）及双挂锁；4 个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外门 4 层密封，整机共计 5 层密封；须支持改制。 7. 须使用航空真空隔热材料 VIP+PU 整体发泡，其中 VIP 厚度≥25mm。 8. 搁架可调，方便用户存储物品；双测试孔设计，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9. 达到稳定运行工作状态时，冰箱耗电量应≤11.2kW.h/24h；符合《低温保存箱节能环保认证技术规范》要求。 10. 温度均匀性：按照 GB/T 20154 第 6.2.2 条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温度均匀度≤2℃。 11. 降温时间：依据 GB/T 20154 规定的检测方		

			法进行检测，降温时间≤3.5 小时。 12. 开门恢复时间：依据 YY/T 1757-2021 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开门恢复时间≤24min。 13. 空载断电回温：机组在空载状态下，实验条件按 YY/T 1757-2021 中 6.1 规定进行，按 6.1.1 规定的环境温度和 6.1.2 规定的环境湿度。在低温保存箱特性点处放置温度传感器 T 型热电偶，关闭箱门，调整低温保存箱温控器使箱内特性点处的温度小于等于设定温度-81℃，在此状态下持续 10min 以上，之后将低温保存箱断开电源，特性点温度回升到-50℃所用时间≥300min。 14. 整体噪音≤50dB(A）。 15. 自动加热门体快速平衡孔设计，二次开门时间小于 1 分钟，支持短时间内连续多次开门。 16. 须配备不低于 5V 冷链供电系统，专门为冷链采集模块供电，避免外部供电杂乱、触电风险；须配备 RS485 数据接口，USB 数据接口，须配备物联模块，手机 APP 实时监控冰箱运行状态。 ★17. 单系统温度均匀性：机组保持单压机运行状态，产品设定温度为-80℃，在 25℃环境温度，按照 GB/T 20154 6.2.2 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实测低温箱箱内每个测点温度与设定温度偏差应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有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质保五年。		
		冷藏冷冻箱	1. 有效容积 ：有效容积≥310L；冷藏室容积≥210L，冷冻室容积≥100L。 2. 整体结构：立式双门设计，都须为发泡门设计；保温材料采用 LBA 硬质发泡，无 CFC 聚氨酯发泡。 3. 材质：箱体须采用喷涂钢板材质，内胆须采用钣金内胆。 4.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不低于 0.1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不低于 1 ℃，冷藏室温度范围 2～8℃，冷冻室温度范围-10~-30 ℃，用户可自行调节温度。 5. 核心组件：须采用高性能压缩机，高性能风机，碳氢制冷剂。 6. 须具备双压缩机、双制冷系统，上冷藏室和下冷冻室可独立控制运行，其中一个出现故障不影响另外一个正常运行使用。 7. 温度均匀性：须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2℃，波动性≤	2 台	否

			3℃。 8. 安全系统：须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至少两种报警方式（报警时，报警灯光及代码同时闪烁），须配备远程报警接口；多重故障报警类型，可实现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 9. 数据存储：温度数据至少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不必插入 U 盘等外接设备即可实现数据的自动存储。用户需求数据时，可以插入 USB 自动导出数据。 10. 温度监控：产品须配有至少两个测试孔，方便用户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11. 箱内配置：冷藏室须配有至少 3 个蘸塑搁板；冷冻室配有至少 2 个蘸塑搁架，须支持选配 2 个抽屉。 12. 柜内照明：须内设 LED 照明灯。 13. 固定移动：产品须配有至少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 14. 安全保障：冷藏室、冷冻室至少各配置一个锁扣，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冷藏室至少配置 1 个暗锁，满足多人管理的安全要求。		

			15. 运行安全：当冷藏或者冷冻室传感器损坏后，自动进入安全运行模式并报警，压缩机按照周期启停运行。 16. 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17. 冷藏室配置自动化霜功能。 18. 当门打开，冷藏内灯亮，内风机停，保障箱内温度稳定。 19. 须具备换热设计：冷冻室须为隐藏蒸发器设计，箱内空间利用率高，冷冻室双重密封。 20. 物联通讯：产品须配备 Wifi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联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提醒。 ◎21. 质保三年。		
		多功能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1. 大于等于 7 英寸触控液晶屏，可戴手套直接操作，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可实现升级程序，实现用户独立密码管理，程序库存储量不低于 9999 条。 2. 机器须具备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主观部件电机、压缩机、风机及开关门气杆，选用目前	1 台	否

			市场上高质量、高性能产品。 3. 须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实现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4. 至少 4 种及以上的计时方式、快速预冷功能、瞬时离心功能、节能功能、USB 导出功能。 5. 转子为生物安全转子。 6. 机器满足最高转速≥15000rpm，最大离心力≥26000xg，最大容量≥2000ml。 7. 温度精度≤±1℃，噪音：≤55 dB。 8. 匹配转子实现 15ml 管 40 根及以上，50ml 管 16 根及以上，2ml 管 48 根及以上。 ◎9. 质保三年。		
		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大于等于 7 英寸触控液晶屏，可戴手套直接操作，无需借助其他工具升级可实现升级程序，实现用户独立密码管理，程序库存储量不低于 9999 条。 2. 机器须具备电子水平仪辅助安装调平，主观部件压缩机、风机及开关门气杆，选用目前市场上高质量、高性能产品。	1 台	否

			3. 须采用六轴振动传感器监测离心机运行状态，实现转子识别报警，过压欠压报警、电机超速报警、无转子信息报警、制动异常报警、通讯故障报警、寿命提醒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4. 至少 4 种及以上的计时方式、快速预冷功能、瞬时离心功能、节能功能、USB 导出功能。 5. 转子为生物安全转子。 6. 机器满足最高转速≥16000rpm，最大离心力≥25000xg，最大容量≥12*10ml。 7. 温度精度≤±1℃，噪音：≤52 dB。 8. 匹配 24*1. 5/2ml 转子为生物安全转头，转速达到 15000rpm 及以上。 ◎9. 质保三年。		
		上开立式灭菌器	1.容积：≥80L。 2.灭菌工作温度范围：105-138℃。 3.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4.人机界面：LCD 彩页液晶屏显示，触摸式按键，声音+文本显示报警。 5.须配备双冷凝系统：外排气体快速冷凝收集。 6.排汽模式：须具有快速排汽和慢排汽自动控制	1 台	否

			技术，至少十级排汽模式可选，避免灭菌液体的溢出。 7.须采用立式结构，翻盖系列开关门，蒸汽零外排管路系统。 8.须具备蒸汽饱和度控制技术：采用温度定时排空和动态脉冲等多种方式，彻底排除灭菌器室内冷空气，确保蒸汽的饱和度，保证灭菌效果。 9.须具备水汽处理装置：内置冷凝水箱和高效冷凝器，不外排蒸汽，保证环境清洁，避免气溶胶产生和生物实验室危害。 10.须具备多种程序性质可选：配备敷料、器械、橡胶、液体一键触摸启动，及灭菌保温、溶解保温、固体自定义，液体自定义程序，满足用户多种灭菌需求。 11.须配备高灵敏度手动复位式温控器：加热管高温自动断电，需要手动复位后加热管才能工作，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 12.须具备过流、漏电及过压保护装置：配备目前市场上高品质的空气开关，带有过载、过压双重保护功能。 13.须具备三重门安全联锁装置：压合自锁结构+安全电磁锁+门压力机械连锁三重安全防护，只有		

			门锁闭到位，电源才能接通加热产生蒸汽。内室有压力时，联锁装置启动，密封门打不开。 14.须具备预约灭菌功能：具有延时启动功能，可按设定时间自动运行。 ◎15.质保三年。		
		单管扫码器模块	1.无线通信距离：≥30 米(自由空间）；无线频段：2.4～2.5GHz，兼容蓝牙 4.2，功率等级:2 类。 2.分辨率：≥1200x1000 像素 。 3.支持单支冻存管或冻存盒扫描，识别一维码/二维码，即插即用。 4.质保三年。	2 套	否
		除霜扫码自动化工作站	★1.设备须支持自动扫码识别及智能除霜功能：支持一维码和二维码的快速、准确识别。须采用冷风物理除霜技术，除霜的过程能确保设备表面保持清洁。 2.设备须具备数据存储与传输功能：可通过 USB 接口将数据传输至其他设备。 3.设备须具备报警与故障提示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或异常时，会自动发出报警提示。	1 台	否

			4.除霜扫描一体机扫码速度：≤5s/盒、除霜速度：≤35s/盒。 ★5.设备须能实现立体穿透式除霜，保障精准识别样本信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结构图及相关产品彩页证明）。** 6.须能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设置为除霜模式、扫码模式、除霜扫码一体等至少三种模式。 7.须支持扫码识别信息直连样本信息管理系统，无需额外进行样本信息登记。 8.触摸显示屏尺寸须≥7 英寸。 ◎9.质保三年。		
		标签打印机	1. 显示屏类型≥4.3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 x 宽）≥272 x 480 像素。 2. 打印分辨率≥300 dpi。 3. 打印速度≥11.8 英寸（300mm）/秒。 4. 打印宽度≥106mm；打印长度≥2012mm。 5. 标签宽度（横幅）：0.20 英寸(5mm）至 4.33 英寸(110mm）。 6. 处理器 800 MHz 时钟速率；内存（RAM）不小于 256 MB；数据存储（IFFS）不低于 50 MB；SD	2 台	否

			卡插槽（SDHC.SDXC） 不小于 512 GB。 ◎7. 质保三年。		
		-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 2	设备用途：须能够为生物样本提供超低温环境下的自动化存储及管理服务，包括样本稳定存储、信息记录与溯源、自动挑取整盒冻存管。通过自动化模块及配套信息管理系统，能够实现生物样本的信息化管理，实现样本管理的全程可追溯。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存储量：单台设备须至少可存储标称容积 2ml（有效容积≥1.8ml）SBS 冻存管（市面不少于 3 个品牌适配）≥4 万支，冻存管在设备内以 48 孔 SBS 规格冻存盒形式存储，设备须能实现整盒冻存管自动化存取。 2. 须至少分为缓冲区（温度-25℃，均匀性≤±5℃）和存储区（温度-80℃，均匀性≤±5℃）两个独立区域。存储区制冷机组至少一用一备，两套均使用机械制冷。 3. 存储区箱体须采用聚氨酯发泡加真空隔热板进行保温，为保证制冷效果，存储区内制冷盘管须均匀布置（顶部、底部、两个及以上侧立面）至少四面。 ★4. 可独立运行，同时须支持与同系列挑管设备	1 台	否

			联机运行。联机运行时，在样本不脱离自动化冰箱内部区域同时不使用其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须支持从单一存取口存/取任意设备内样本，整个过程中样本始终处于低温保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联机运行的有效检测报告）。** ★5. 低温转移功能：在不更改内部结构的情况下，须支持增加同系列挑管设备与现有-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进行联机运行，所有样本在不使用其他转运容器的前提下实现内部整盒或单支冻存管的低温转移功能。**（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低温转移的有效检测报告）。** 6.为保障样本存取安全，-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内冻存盒须采用机械托举的方式进行存取，须兼容市面主流品牌冻存盒等耗材。 7.样本无位移：为保障样本存取高效、安全，样本存取整个过程中存储区的货架不允许发生位移，须始终处于完全静止状态。 8.-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存取样本时须确保除目标样本盒外其他无关样本盒不会脱离-75℃以下存储区域。		

			9.除湿系统：-80℃超低温自动化冰箱须配置电力制冷除湿系统，无需其他辅助设备进行系统内部除湿（如液氮补给罐、空压机等）。 10.为保障设备操作便捷，操作界面显示屏尺寸须≥20英寸。 11.设备内部存取操作须可追溯，可对内部样本的存取操作进行实时观察，确保系统使用更加高效、灵活、安全。 12.设备须内置扫码器，通过读取和验证冻存盒或冻存管的信息码，确保取样操作不会出错。 13.设备须具备报警功能，发生故障能实时发出报警，并且能够以简便的处理方式处理。 14.设备须具备紧急取样功能，允许用户在所有外援制冷瘫痪或极端情况下（如地震、火灾），通过应急门，人工将所有样本整盒取出，避免造成样本无法挽回的损失。 15.设备信息系统须设有安全锁，平时将系统锁住，仅有授权的人员可以获得解锁，确保样本的安全存取。 16.冷链监控：设备内部须具备独立的温度传感器，可直接接入自动化冰箱并显示库内温度，可自动记录温度功能，对温度数据进行保存以及支		

			持历史数据查询。 17.冷链监控须具有报警功能，当温度异常时自动进行报警，可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关联人员及时处理。 18. 配备后备液氮补给系统及提供满载供电不低于 0.5 小时的 UPS 电源。 ◎19. 整机质保三年，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质保五年。		
		智慧样本孪生管理系统	1. 大数据可视化：系统提供基于智慧实验室全场景监控的数据可视化服务，可实时查看包含但不局限于业务数据展示、场景分析、环境监控等。 2. 虚拟化场景：基于项目实际场景要求，在数字化平台构建三维数字化模型，还原智慧实验室业务场景，包含建筑结构、实验室布局、设备分布等，可查看房间模型细节。 3. 数字孪生：基于智慧实验室系统，实现全场景数字孪生，孪生模型实时更新并展示场景数据，同步环境变化，构建虚拟实验室，可以通过数字孪生技术在模型中查看设备运行、环境数据等。 4. ≥98 英寸触控大屏 1 台，并配备能够运行数字孪生系统的 OPS。触控大屏要求不低于 4K 显示、	1 套	否

			红外触摸、不小于 4G 内存、不小于 32G 存储、不低于 Android11.0 以上。 5. 氧浓度监测传感器 1 台，测量范围：0-25%VOL，分辨率：不低于 0.1%VOL。 6. 环境温湿度传感器 9 台，内置天线；通信方式：wifi；内置温湿度传感器；温度范围：-20 至 +50 ℃，精度为±0.5℃；湿度范围 0~100%，精度为±1%；屏幕显示：数码屏；离线状态下可记录 24000 组数据；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具有磁吸能力。 7. 对实验室房间内环境数据进行监控，跟踪一段时间内的数据变化记录，并展示实时数据。 8. 实现对实验室内各个信息及报警记录的跟踪展示，包含对各类设备的运行报警、设备报警、环境报警等。 9. 对当前房间内的各个设备进行展示，包含设备的基础信息、主要指标、通信实现、在线状态等内容。 10. 实验室管理：对整个实验室进行数据和基础信息的维护，实现实验室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支持批量操作，满足批量上传功能；支持批量数据下载。		

			11. 实验室房间管理：维护实验室内部各个房间的基础信息，包含位置、部门等内容，实现房间增加、编辑、删除操作；可以实现房间信息的批量下载操作。 12. 数据下载：根据用户需求，可以选定某一实验室下某时间段内的所有环境数据，进行下载；记录环境数据下载的操作，包含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数据生成时间等。 13. 传感器信息管理：对需要监控房间环境的传感器设备进行基础信息维护，包含对传感设备的增加、编辑、删除等操作；实现对所有传感器信息的批量操作和条件筛选；提供基础信息下载功能。 14. 传感器数据管理：维护传感器设备属性相关数据字段；实时记录传感器相关数据，包含环境数据、报警数据和时间记录，并根据时间进行数据筛选和下载操作。 ◎15. 质保三年，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16.基于生物样本库建设及运营背景，指导及协助使用单位建立、补充、修订必要的管理制度、技术文件、规范流程等以提升生物样本库的整体规范运营能力与水平，供应商须提供生物样本库		

			保藏资质申报服务。保藏资质涉及的样本类型包含细胞、全血、组织/组织切片、精液、脑脊液、胸/腹腔积液、血/骨髓涂片、毛发（带毛囊）等；服务内容包括：现状调研与诊断、对接小组及计划制定、文件材料评估、专题辅导与岗前培训、申报材料编撰与辅导、管理运营辅导、复审答辩辅导等，**并承诺项目服务提供至获取行政许可批件为止，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盖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蛋白分析系统	1. 电泳仪电源一套： 电压：10-300V，递增单位 1V； 电流：≥5-400mA，递增单位 1mA； 定时：0-999 分，递增单位 1 分； 输出类型：稳压/稳流控制； 至少 4 组输出（可同时连接四个电泳槽）； 输出定时/计时控制； 自动无负载输出保护；自动过载和短路保护； 自动记忆工作状态；3 位数显，1 位状态显示； 可层叠防滑动机箱；质保三年。 2. 转移电泳槽一套：槽体须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专用开启式转移胶架；可同时转印至少二块约 8.3×7.3cm 胶；专用槽内制冰盒，可预制冰块置于槽内，在转移电泳过程起降温作用；	1 套	否

			转印时间为30~60min，也可选择低电压过夜；外壳可与垂直电泳槽槽芯配套使用，质保三年。 3. 垂直电泳槽一套:槽体须采用高强度高透明度聚碳酸脂材料注塑成型，免除液体渗漏、便于观察电泳进程；须具有多重安全设计，避免产生的操作安全问题；安全按钮式开盖设计，方便电泳槽盖的开启；玻璃板与垫条的一体化设计确保垫条表面及垫条制胶密封端的平整,彻底防止漏液；备选多种厚度间隔的垫条玻璃板和制胶梳子(0.75mm/1.0mm/1.5mm），满足不同上样量需要；专用制胶架；可同时运行至少二块8.3×7.3cm胶；可与转移电泳槽配套使用；配玻璃干燥架：点状设计架体与玻璃片的接触位置，保持清洗后的玻璃片洁净，质保三年。 4.化学发光系统一套：须采用耐腐蚀高强度金属构架机箱，须采用PC/ABS材质模具包裹，防静电抗干扰。须采用全自动化控制进样平台及智能防碰撞系统，提高实验效率和增加安全性。适配电源：220V/50HZ。须采用超清晰科研级制冷CCD相机。高分辨率电动镜头。系统须采用M2接口的不低于512G的固态硬盘，数据读取速度不低于3000m/s。数据传输：外置至少2个USB接口。透射光源:全波段LED白色光源,激发光源智能开启		

			与关闭。样品托盘：带有智能感应器的样品托盘。智能拍摄：通过智能样品托盘识别系统，仪器自动开启对应激发光源并完成拍摄操作，实现全智能拍摄控制。采用 AI 智能优化算法，自动校正图像参数进行光补偿让图像更加清晰可见。模块化设计：集成控制电路模块化，智能防碰撞系统，自动休眠控制。须支持 USB 输出，支持 WIFI 和有线网口。可屏幕拓展（非主机拓展）。质保三年。		
		显微镜	1.显微镜制造工艺严格遵守国家标准。 2.智能感应模式：电源开关分三档设计，具有机身红外感应功能。 3. 物镜：平场物镜 PL 4X（N.A. 0.10/W.D. 12.6mm）；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10X (N.A. 0.25/W.D. 16.8mm）；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20X (N.A. 0.30/W.D. 4.7mm）；平场相衬物镜 LWD PL 40X (N.A. 0.50/W.D. 3.0mm）；平场消色差物镜 100×(N.A=1.25 W.D≥0.15mm)（弹簧、油）。 4.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 5.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倾斜不小于 45°，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观察筒可以 360° 自由旋转，最高眼点和最低眼点高度差不小于 40mm。 6.目镜：大视野高眼点，N-WF 10X/20mm；双目屈	1 台	否

			光度可调。 7.物镜转换器：左手操作的四孔物镜转换器，须具有钢球精确定位设计。 8.载物台：硬膜涂层载物台≥200mmX239mm，支持选配 333mmX239mm 载物台，须配备机械移动尺，移动范围 75mmX50mm，须配备玻璃台板和金属 V 型台板、96 孔板和玻璃切片托架。 9.聚光器：超长工作距离聚光器工作距离不低于 72mm；取下聚光器后的工作距离不小于 184mm。 10.照明系统：卤素灯灯泡≥30W。 11.调焦机构：左右手粗微调同轴，行程不低于 8mm，微调格值 2um，粗调松紧可调。 12.须配备显微镜原厂摄像接口：0.65X。 13.须配备高速 USB3.1 摄像装置：USB3.1 高速传输，物理动态不低于 600 万 1/1.8 英寸 CMOS 芯片，有效像素不低于 3072*2048，全像素下传输速度至少可达 30fps；1536*1024 分辨率下，传输速度至少可达 50fps；可聚焦镜头不低于 16mm；机器有双色 LED 指示灯。 14.配套 1 套正版专业图像分析软件，具有如下功能：		

			14.1 采集图像：手动拍照、自动定时拍照、录像镜下内容、录制屏幕内容含声音、连接触发器拍照。 14.2 测量功能：直线测量、矩形周长面积测量、圆形周长面积半径测量、弧形长度弧度测量、椭圆形 X-Y 半径测量、不规则线长度测量等。 14.3 图像处理：可以圆形、长方形、不规则形选区，进行色彩亮度灰色度调整、滤镜、灰质化、镜像等处理。 14.4 自动计数：可以选区后，通过自动或者手动分割图像颜色，并自动计数，通过 EXCEL 表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14.5 软件可浏览数字切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1 套微生物的数字切片截图（油镜扫描切片），展示班氏微丝幼虫物镜 40X 下的 2 条不同形态幼虫（截图上有倍数显示和比例尺）。** 15.运行平台配置：不低于高性能 8 核处理器、不低于 8G 内存、不低于 512G 固态硬盘、不小于 23 寸液晶显示器、鼠标键盘、不低于 Windows10 操作系统。 ◎16.质保三年。		

		全自动核酸提取纯化仪	1.样本通量：1-96。 2.适用耗材：2.2mL 96孔深孔板。 3.处理样本体积：10-1000 μL。 4.样本类型：粪便、植物、生物体液、组织、无细胞样品（如全血、血清、血浆、口腔拭子和细胞培养液）等多种类型样本。 5.提取方法：上吸式磁珠法，通过磁棒和磁套的运动实现磁珠的收集、释放，使磁珠分别在裂解液、洗涤液、洗脱液中转移，自动化完成RNA/DNA的提取纯化操作，无需液体转移。 6.裂解温度：室温＋5℃-120℃。 7.洗脱温度：4℃-120℃，具有制冷功能。 8.模块工位：不低于6。 9.磁棒数目：96根。 10.样本转移方式：采用整板位提取模块设计，96个样本可同时转移，实验稳定性和均一性强。 11.温控技术：加热膜与高性能半导体制冷器。 12.温控方式：深孔板底部全包裹加热，采用自主开模的耗材，提升热传导速度，可提微量核酸。 13.振荡混合模式：多种振荡裂解洗脱模式，振动	1台	否

			速度和幅度可调，可充分满足不同需求。 14.提取时长：单批次提取时间 8-15 min，最短提取时间不超过 8min/批。 15.磁通量：≥5000 GS。 16.磁珠吸附模式：分为普通/强力吸附模式，强力吸附模式可保证洗脱步骤在洗脱体积很小的情况下，洗脱液依旧能够覆盖全部磁珠，可解决微量或低浓度样本。 17.磁珠回收率：≥99%。 18.提纯孔间差：CV≤3%。 19.提纯灵敏度：1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10%。100 拷贝样品，阳性检出率≥95%。 20.污染控制：内置紫外灭菌模块，并可设置自动关闭时长。提取时全封闭反应仓，配套一次性预封装试剂和一次性耗材，最大程度减少实验人员与化学试剂的接触保证操作安全。 21.须具备防滴落功能：配备防滴落板，防止交叉污染。 22.须具备 HEPA 高效过滤：。 23.须具备开门保护功能：实验中打开舱门，仪器自动停止实验，防止污染及安全问题。		

			24.操作界面：不小于10英寸全彩触摸屏嵌入式一体化操作，实时显示温度、实验进程等信息。 25.程序管理：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单机在线自由灵活编辑提取程序，无需外接电脑。 26.程序储存：仪器至少存储1000个提取程序，并可通过USB接口无线拓展。 27.须具备智能语音提醒系统：开机自检、故障报警、实验启动、实验结束等具有声音提示。 28.须具备程序运行报告记录功能。 29.须具备文件加密功能。 30.须支持条码扫描。 31.信息接口：USB，LAN。 32.尺寸和净重约为：820mm * 492mm *564mm，63kg。 ◎33.质保三年。		
		荧光定量PCR仪	1.样本通量：96。 2.适用耗材：0.2mL 96孔PCR板， 0.2mL PCR单管（平盖、圆盖兼容）， 0.2mL PCR 8联管（平盖、圆盖兼容）。 3.反应体系：5-100 μL。	1台	否

			4.线性范围：1～10^{10}copies。 5.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器，采用高性能挤压半导体材料，高性能基板材料，长寿命连接工艺，全自动化的生产工艺，确保制冷片的高性能，高一致性，从而保证温控系统的稳定性和长寿命。 6.低温保存功能：须具有低温保存功能。 7.激发光源：长寿命 LED 光源，免维护。 8.检测器元件：超高灵敏度的光电倍增管 PMT 系统。 9.扫描方式：底部荧光扫描方式，检测体系可低至 5ul，可以进行全板扫描或指定行扫描，光程短、准确度及重复性高。 10.检测通道: 不低于 4 通道。 11.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耐高温专业光纤，避免边缘效应，免于进行 ROX 校正，检测灵敏度高。 12.滤光片：高精度光学滤光片，具有高透光率、高截止深度和高陡度的特点。优化滤光片的中心波长和带宽，有效避免相邻通道间的串色，为实验提供最佳信噪比。 13.荧光检测波长：500-800nm。		

			14.激发光波长：300-800nm。 15.兼容染料：FAM,SYBR Green I,Yellow,SYTO9,EvaGreen，LC Green，VIC，HEX，TET，JOE，CY3，TAMRA,ABY,NED,ROX,TEXAS-RED,JUN,Cal Fluor Red 610,CY5,Quasar670,Mustang Purple,ALEXA 647，CY5.5，Quasar 705，Alexa Flour 680 等。 16.分辨率：单重分析反应中 1.5 倍拷贝数区分。 17.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程序设定灵活，分析和报告功能全面，参数可储存。 18.信息接口：RS232 接口、USB 接口、蓝牙接口。 ◎19.质保三年。		
		低温保存箱	◎1. 产品有效容积≥520L，温度范围-20° C～-40° C 可调节，可存储 0.75ml 样本管不低于 21500 份/台。 2. 微电脑控制，LED 大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不低于 0.1℃。 3.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报警；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4.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	10 台	否

			故障保护运行。 5. 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持续报警并显示箱内实时温度不低于 20 小时。 6.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7.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8. 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高品质风机，高效制冷，稳定运行时耗电量≤4.8kwh/24h。 9. 设定-4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 10. 立式双门结构，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三层密封。 11.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 12.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13.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14. 至少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5. 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40dB。 16. 须配置温度监控和报警模块。 ◎17. 质保三年。		
4	自动化分血工作站	全自动化分血站	1. 全自动完成全血离心分层后的样本管条码识别、血浆/白膜层/红细胞分层界面的识别、吸取、分装、冻存管 2D 码识别等过程。 2. 主机平台≥100cm，至少具有 20 个 SBS 标准工作板位，位点上的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 3. 主机平台带工作状态指示灯，具有声光双重报警系统。 4. 具有安全防护面板，配备门锁，可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面板带有暂停按钮，可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处理异常事件。 5. 至少具有 4 个独立的移液通道，气动控制，可同时并行使用 10、50、200、1000ul 等不同规格的一次性加样针，以满足不同量程实验的加样精密度需求。 6. 配置低位枪头脱排器，保证枪头在相对密闭的环境中脱排，防止气溶胶污染。 7. 各个通道在同一次吸喷液时可选用不同的液	2 套	否

			体参数（可根据不同血液样本，设置不同的吸液速度、位置、气泡控制等）。 8. 移液体积范围：0.5-1000ul，可以对 0.5ul 液体进行非接触式加样。 9. 移液精度：1ul 时，CV≤4.0%（50ul 加样针）；50ul 时，CV≤0.4%（50ul 加样针）； 100ul 时，CV≤0.4%（200ul 加样针）。 ★10. 移液机械臂的每个通道都必须有独立滤芯(非枪头滤芯)，以避免超量程吸液、血泡、凝块等造成的永久性设备污染；独立滤芯有传感器进行实时监控，一旦出现污物，可及时发现并提醒用户更换。 ★11. 具有螺旋式吸取白膜层功能，可对白膜层进行内螺旋和外螺旋式吸取，对于同一样本吸取白膜层和血浆可使用同一根枪头。 12. 具有血液分层识别模块，可自动对离心分层后的采血管进行拍照，根据拍摄结果，对血浆、白膜、红细胞的分层情况进行识别，并自动判断层界面的位置和体积。 13. 可自动识别全血离心分层后不同组分之间的界面，并自动计算各组分的体积，指导移液系统进行分装。		

			★14.配置至少 4 组工业摄像头，拍照视野集中，图片畸变小**(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作为证明文件)**；摄像头像素：≥629 万（3072×2048）；像元尺寸≥2.4μm × 2.4μm。 15. 采用固定式摄像头设计（无需校准），避免机械移动产生拍摄抖动。 16. 采用摄像头直接拍摄模式（非镜面式），避免拍摄过程中灰尘、污物对图像质量的影响，无需担心镜面产生反光效应影响图像采集。 17. 拍照时采血管后方需有遮光板设计，物理隔离背景光线干扰。 18. 摄像头等光学组件处于封闭式环境，无需考虑外界环境光线对拍照识别过程影响。 19. 配置独立的 3 个扫码器，包含样本管条码扫描器、冻存管架条码扫描器以及冻存管底部 2D 码扫描器，可分别实现对样本管条码、冻存管架条码和冻存管底部 2D 码进行扫描。 20. 配置样本追溯软件，可体现分装过程中样本任务号、样本数目、样本管类型、样本管侧方条码、样本管内样品类型（抗凝血、促凝血、尿等）、样本各分装组分的数目、样本各分装组分的体积、冻存管于台面上的坐标、分装异常记录、时间戳、		

			登录人员信息及其他需自定义的字段。 21. 可直接跟样本库管理软件整合，整合后可实现分装后在台面内直接样品信息入库。 具有 3 维模拟仿真系统，可动画预演示实验全过程，软件功能模块化，菜单式导航，实验结束后 Email 方式提醒。 22. 自动计算实际运行时间；带通讯三维模拟自动化工作站运行过程，并可实时调整观赏视野及角度。 23. 配置优化程序，可根据实验流程，通过分析工作站的硬件资源、各类耗材、试剂等实验中需要的各种资源后，自动以最高效率安排试验流程。 24. 控制软件在运行过程中具有实时监视窗口，随时了解实验运行状态，可以对实验流程中各个设备各个时段生成不同信息内容的报告，报告内容和格式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实现对实验流程的信息追踪。 ◎25.配置要求：主机及操控软件 1 套。4 通道移液机械臂 1 个。组分识别摄像头 4 套。载架及适配器 1 套。条码扫描仪 3 个。操作电脑 1 台。自动化单排开盖器，单次可同时对 8 支 SBS 标称 0.75ml 工作容量 0.5ml（96 通道冻存盒）冻存管		

			进行开/闭盖操作，单次开/闭盖时间≤15s，具备开闭盖检测功能。 ◎26. 质保三年。		
		全自动液体工作站	**1. 设备用途** 全自动液体工作站系统是一台适用于各类存储于采血管、离心管的全自动样品处理系统，配备自动化的机械臂，适用于生物样本库等样本自动分装，可实现全自动高通量微量液体处理，可应用于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毒理学，药物发现，临床诊断，二代，三代测序，合成生物学，蛋白组学，生物样本库等方面的应用。 **2.运行条件** 2.1 相对湿度：20～80%，无冷凝。 2.2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有关标准或规定。 **3.主要技术指标** 3.1 平台理论板位数≥20 个，机械臂具有移液功能。 3.2 移液机械臂：能同时处理两个样本，移液最小间距≤18mm。	2 台	否

			3.3 移液原理：空气置换式。 3.4 移液体积范围：1-1000ul，5uL CV≤4%，200uL ≤1%。 3.5 移液器内置压力检测器，可自动感应液面高度。透明枪头即可，无需特殊导电枪头，同时避免非接触式探测的不准确性，可以在移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保证加样针与液面的最小接触，从而避免移液过程中出现滴液污染及确保加样的准确性。 3.6 可适配耗材：各种 EP 管、样本管（采血管、尿液管、拭子采集管等）、深孔板、PCR 板、酶标板、各种通道的储液槽等。 3.7 须支持紫外灯或 HEPA 过滤系统，支持污染性样本的分装。 3.8 配备门锁感应器，可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可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 3.9 支持多种方式的移液，如一吸多喷、吸样前/放液后混合、反向吸液等多种操作。同时支持高级逻辑功能编辑设计。 3.10 设备配备开源安卓系统触摸彩色显示屏操作，中英文双语界面可切换，无需外接电脑即可		

			操作。 3.11 软件具备友好的编程界面，用户输入相关数据即可完成细节优化。 3.12 系统软件须具有逻辑自检功能，能对方法编辑过程中的逻辑错误进行提示，并自动提供解决该错误的建议。 3.13 软件须支持在线免费升级或线下升级。 ◎3.14 整机质保三年。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如为外语，需同时翻译出中文。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四、安装调试、质保、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服务与支持：

1.1 供应商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

1.2 供应商应提供培训，并提供“培训人员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保证达到需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初步维护设备的效果。所有的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保修期内有原厂认证的资深工程师为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的服务。

2.验收条件及程序：按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内部验收制度执行。

3.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

换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在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需免费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5.设备厂家年度检修不少于 2 次，终身维修。采购人报故障后供应商应实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9.2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0	异常低价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标◎项代表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负偏离）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2、标★项代表重要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共 24 项，共计 48 分； 3、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项，超过 5 条以上（不含 5 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3）为便于评审，建议投标人对证明材料中的关键参数进行标注并标注页码。**	48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体系完备、制度健全，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时间、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个性化配套服务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的措施具体可行，能够保障采购人获得高质量售后服务的，得 5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能够较好地结合项目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得当、报修服务方案、实时维修统计方案较为详尽，得 3 分； 3、售后技术服务承诺、售后维保方案的各项具体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完善的，得 1 分； 4、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培训内容、技术资料交付承诺的完整性等），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进度计划安排； 2.供货期限及保障措施； 3.安装调试方案；	0-5 分

		4.与项目各方的协调措施及安装人员安全保障措施； 5.应急处理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及可行性，适合本项目基本采购需求，得 3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及可行性有待改善，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样本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建设方案，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有利于项目实施，且具有的既往成功案例的，得 3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数据安全保障机制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0-3 分
	产品业绩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项核心产品（需要和此次所投产品同品牌可不同型号）供货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 **1.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0-6 分

		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截图及链接地址、业绩合同。 **2.业绩合同需提供包含甲乙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内容的关键页扫描件。** **3.此处业绩系指产品业绩，业绩合同不局限于投标人是否为合同乙方，但是终端客户必须是真实的可查询的，方便用户后期核实真伪。** **4.如以上涉及的材料信息无法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或相关公开可查的证明资料截图等予以明确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3.3 分值汇总

（1）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1907 号/ZB202603020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

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1.8 售后服务

（一）项目验收结束后，提供__年后续免费维保服务。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四）若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买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卖方承担因违约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收受人（受益人）为 安徽医科大学 ，期限为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2.0.1 将争议提交 合肥仲裁委员会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 向 合肥市蜀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例如:2.21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FSKY34000120261907*号/*ZB20260302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人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提醒：

1.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5-1和表5-2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5-1和表5-2合计金额之和），包含但不限于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

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 1-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 日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 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五、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_/___的__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_的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上述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无需填写。

4.供应商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 ”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多级授权的须提供各层级完整授权且可追溯，下方授权格式可参考，也可自拟）

致：安徽医科大学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 安徽医科大学 的 安徽医科大学健康大数据与群体医学研究所生物样本库平台采购项目（FSKY34000120261907 号/ZB202603020）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

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